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科大组织部〔2019〕14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 课题及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 结项材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及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党建课题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关于公布辽宁科技大学 2018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确定的立项课题，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形成的最终成果要与《申

请书》申报内容一致。往年申请延期结题项目，一并按要求报送结项材料。

2. **校级课题项目**最终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著作）。

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论文（著作），需提交期刊封面页、目录页、论文页的复印件，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与论文原件认真比对，无误后加盖党委组织部公章上报。原则上，校级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中，至少有一项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至少有一项成果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出版社、杂志社开具的拟出版或拟发表的证明，均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

3. **省级课题项目**最终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报告、公开出版发表的论文（著作）。

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成果论文（著作），须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原则上，省级重点课题的主要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并至少有2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或1篇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出版社、杂志社开具的拟出版或拟发表的证明，均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已发表的论文需在显著位置标注“2018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课题编号）”

字样。

4. 结题报告查重材料，要求扣除自引率之后的重复率不超过 20%，以知网查重报告为主。

5.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学校专家评审鉴定或省委教育工委审查合格方可获得结项证书；结项鉴定审核不合格者，将限期修改完善，仍未合格者将作撤项处理，收回全部课题经费，并取消其下一年度课题立项的申报资格。

6. 因特殊情况到期不能按时结项，可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申请延期的课题需填写《2018 年度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 3）或《2018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 4），纸质版一份需加盖党委公章。

二、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

（1）校级课题：《2018 年度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附件 1），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结题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查重报告）纸质版 1 套（需加盖党委公章）并附电子版。

（2）省级课题：《2018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附件 2）（纸质版一式 3 份），最终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查重报告）1

套并附 WORD 电子版。

2. 报送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下班前，逾期将不再受理。

3. 报送地址：组织部 426 室

4. 报送邮箱：lkdzzb@163.com

5. 联系人：鹿坦

6. 联系电话：5928069

附件：

1. 2018 年度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
2. 2018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项目结题审批书
3. 2018 年度辽宁科技大学党建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4. 2018 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组织部